

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

(主管學校版－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A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辦理。

2、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教育人員及團體,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特依據前揭實施要點訂定本計畫。

3、 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 2、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4、 獎勵對象

- 1、 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且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併稱學校)。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分組如下:
 - (1) 國小組。
 - (2) 國中組。
 - (3) 高中組。
- 2、 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以下簡稱教育人員)。
- 3、 團體貢獻獎: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包括:
 - (1) 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
 - (2) 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4、 第二款獎勵對象,包括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外國人。

5、 推薦程序及繳交資料

- 1、 本部主管之學校(本部主管國立與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國中部或國小部, 由學校統一送件)應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 彙整繳交資料, 函送至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後, 始得完成報名, 請參見表1。
- 2、 前揭報名時限以郵戳為憑, 除特殊因素經本部同意外, 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 3、 繳交資料(含相關書面文件及光碟片/隨身碟), 請按項次依序放入信封內寄出, 無論得獎與否, 恕不退還, 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 將不予受理, 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 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表1 本部主管之學校(含國立、私立高中)

獎項	推薦程序	繳交資料(按序繳交)	對應附件
本部主管學校彙整報名資料送件。		推薦清冊	附件三
		信封封面	附件四
學校 績優獎	本部主管之學校填具自我推薦表, 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自我推薦表	附件一之一
		同意書	附件二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
		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
個人 貢獻獎	1. 本部主管學校推薦校內教育人員, 或由有意願被推薦之教育人員, 自行向學校申請推薦。 2. 學校填具推薦表, 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以推薦一名為限。	推薦表	附件一之二
		同意書	附件二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
		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
團體 貢獻獎	本部主管學校推薦與校內合作之團體, 填具推薦表後, 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並以推薦一團體為限。	推薦表	附件一之三
		同意書	附件二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
		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

- 註一: 同意書請簽名蓋章並繳交正本1份, 不需裝訂成冊。
- 註二: 審查以推薦表為主,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僅為參考。
- 註三: 推薦表請依照格式規範撰寫, A4直式橫書, 左側裝訂, 字體大小12號, 單行間距, 至多5頁。
- 註四: 倘若有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如: 教材教案、書籍、獎狀、活動照片(圖片解析度300dpi以上)等, 請提供以5頁文件為限(含封面), 並裝訂成冊; 影音成果, 影音檔以wmv、mpg或mp4格式儲存。
- 註五: 電子檔案(光碟片/隨身碟), 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 檔案規格如下:
 1. 可編輯之推薦表(ODF檔/WORD檔)及用印後正本掃描之推薦表(PDF檔)各1份, 檔名【推薦表-(校名/姓名)】。
 2.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檔名【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校名/姓名)】。
 - 影音成果, 檔名【影音成果-(校名/姓名)】。

6、 評選內容

1、 評選程序：

獎勵對象之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本部得因參選數量、評審結果，彈性調整進入決選階段及獲獎名額。

- (1) 初選：採書面審查，獲獎名額之二倍名額成為決選名單，計有學校績優獎（國小組30至40名、國中組10至20名、高中組6至10名）、個人貢獻獎10名、團體貢獻獎10名。
- (2) 決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本部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參賽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2、 評選標準：

(1) 學校績優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戶外行政支持－整合學校教育理念，並結合校務發展策略，整體規劃戶外教育，執行跨處室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15%
2	戶外場域資源整合－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校內外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15%
3	戶外後勤安全－建置周延安全措施、安全風險管理評估、整備作業、安全維護與緊急應變等後勤支持系統、參與安全管理專業增能研習。	15%
4	戶外課程發展－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結合十二年國教目標，藉由校訂課程或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建構清晰的模組化推動策略，培育自發、互動與共好之核心素養，達成戶外教育健康、平權、共好之理念。	30%
5	戶外教學輔導與推廣－提供輔佐機制，鼓勵教師投入戶外教育，引導師生共同參與教學與展現多元學習成效；與社區分享戶外教育教學成果，提升社會大眾對戶外教育了解。	15%
6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10%
合計		100%

(2) 個人貢獻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戶外活動實踐與推廣－長期推展優質戶外教育活動，結合個人職志有效協助政策運作、結合課程教學與推廣活動，展現穩定與持續的貢獻，發揮社會影響力。	30%
2	戶外資源多元應用－靈活運用校園內外多元場域、組織、設備，結合校內外專業師資人力等協作資源，提升戶外教育成效。	20%
3	戶外課程發展與行政推動－引導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並配合校訂課程行政推動，課程具備議題整合性、跨領域、實作性，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達成健康、平權、共好之效益。	25%
4	戶外安全評估－能於課程規劃或實踐過程中，展現高度安全意識，能規劃課程風險評估、進行安全管理，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15%
5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10%
合計		100%

(3) 團體貢獻獎：

項次	評分內容	得分比率
1	持續推動戶外活動－長期從事與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分享教學成	30%

	果,增進大眾對於戶外教育之認識。	
2	培育戶外教育人才－積極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定期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等,落實教學,促進戶外教育發展。	25%
3	整合規劃戶外資源－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25%
4	其他戶外特色亮點－發展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20%
合計		100%

7、 獎勵說明

- 1、 本部評選小組依當年度推薦件數及品質,彈性調整獲獎名額,獲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https://outdoor.moe.edu.tw>)。
- 2、 獎勵內容如下:
 - (1) 學校績優獎:獎勵名額國小組15至20名、國中組5至10名、高中組3至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
 - (2) 個人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 (3) 團體貢獻獎:獎勵名額5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8、 注意事項

- 1、 本評選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 2、 為維護選拔之公平與公正，不符推薦程序、申請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 3、 獲獎者之具體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
- 4、 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承擔。
- 5、 獲獎學校之推動有功人員，由各該學校予以敘獎。
- 6、 獲獎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1) 獲獎之單位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拍攝獲獎紀錄影片等)，並參與本部辦理之戶外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分享傳承理念及經驗。
 - (2) 獲獎之實施成果方案等資料(含成果報告、教學歷程、簡報等)，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3) 獲選學校績優獎者，其獎金應限於供獲獎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金等使用。
 - (4) 曾獲學校績優獎及團體貢獻獎者，應隔屆再行報名；曾獲個人貢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報名。

9、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沈先生

電話: (02) 2462-2192轉1286

地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106室

E-mail: johnshon@email.ntou.edu.tw

附件一之一 學校績優獎

※連同裝訂成冊之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提交1份

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學校績優獎 《推薦表》					
組別	☐ 國小組	學校名稱(全銜)			
	☐ 國中組 ☐ 高中組	校長姓名			
成果主題名稱	請自訂推動戶外教育之主題名稱，以10字為限。				
成果摘要簡述	請新聞稿形式撰寫，以簡潔明瞭的文字介紹背景資料，同時展現戶外教育特色，以300-500字為限。				
推動成果亮點(請具體說明近4年成果)					
1、戶外行政支持	整合學校教育理念，並結合校務發展策略，整體規劃戶外教育，執行跨處室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2、戶外場域資源整合	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校內外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3、戶外後勤安全	建置周延安全措施、風險評估、整備作業、安全維護與緊急應變等後勤支持系統。				
4、戶外課程發展	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結合十二年國教目標，藉由校訂課程或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建構清晰的模組化推動策略，培育自發、互動與共好之核心素養，達成戶外教育健康、平權、共好之理念。				
5、戶外教學輔導與推廣	提供輔佐機制，鼓勵教師投入戶外教育，引導師生共同參與教學與展現多元學習成效；與社區分享戶外教育教學成果，提升社會大眾對戶外教育了解。				
6、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獲得相關獎勵、補助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團隊成員(以3-5位為限)					
編號	聯絡人 (請勾選)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附件一之二 個人貢獻獎

※連同裝訂成冊之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提交1份

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個人貢獻獎 《推薦表》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六個月內 2吋半身照1張
服務單位		
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地址	□□□	
E-mail		
受推薦個人簡介		
推薦單位應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戶外教育之影響。		
近三年獲獎經歷		
請以條列式呈現近三年獲獎經歷。		
重要事蹟(請具體說明歷年推動重要成果)		
1、戶外活動實踐與推廣	長期推展優質戶外教育活動，結合個人職志有效協助政策運作、結合課程教學與推廣活動，展現穩定與持續的貢獻，發揮社會影響力。	
2、戶外資源多元應用	靈活運用校園內外多元場域、組織、設備，結合校內外專業師資人力等協作資源，提升戶外教育成效。	
3、戶外課程發展與行政推動	引導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並配合校訂課程行政推動，課程具備議題整合性、跨領域、實作性，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達成健康、平權、共好之效益。	
4、戶外安全評估	能於課程規劃或實踐過程中，展現高度安全意識，能規劃課程風險評估、進行安全管理，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5、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推薦學校		
名稱		

附件一之三 團體貢獻獎

※連同裝訂成冊之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提交1份

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團體貢獻獎 《推薦表》	
受推薦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代表人	
地址	□□□
團體聯絡人	
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E-mail	
受推薦團體簡介	
推薦單位應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受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與學校推動戶外教育課程之影響。	
與學校實質合作之案例	
請以條列式呈現近三年與學校實質合作之案例。	
重要事蹟(請具體說明近4年成果)	
一、持續推動戶外活動	長期從事與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分享教學成果，增進大眾對於戶外教育之認識。
二、培育戶外教育人才	積極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定期協助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等，落實教學，促進戶外教育發展。
三、整合規劃戶外資源	配合國家戶外教育政策，整合行政資源與課程活動規劃，有效利用現有環境及設備，結合戶外教育相關資源，妥善運用於教學活動，提升學習成效。
四、其他戶外特色亮點	發展創新戶外教育教學模式，或其他與推動戶外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果。
本部主管學校核章	

(請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推薦表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2、推薦表至多**5**頁，請依照此標題與格式進行撰寫，切勿更動表格格式，並請確認資料內容之正確性，經確認送出後，不得要求承辦單位協助更改資料。
- 3、推薦表格式規範：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字體大小**12**號，單行間距。倘若有附圖片，請留意圖片清楚明晰，建議圖片解析度在**300dpi**以上。
- 4、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以**5**頁為限(含封面)，僅為參考，書面審查以推薦表為主；倘若有附，請裝訂成冊。
- 5、選拔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6、可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10版)」之戶外教育相關內容(106-110頁)。

附件二

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選 《同意書》

本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校/本人/本團體_____ (以下稱乙方) 同意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甲方) 辦理之115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選, 確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合法, 並同意下列事項:

- 1、 乙方擔保其對本戶外教育實施成果及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等(以下簡稱成果資料), 以自行創作為主, 且取材不得運用未經授權之資料, 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情事; 甲方如因成果資料, 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 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並自負法律責任。
- 2、 乙方之成果資料經評選獲獎, 同意將成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 無條件授權甲方作為推動戶外教育政策之使用, 乙方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甲方有權對成果資料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 不限時間、次數使用、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其他利用行為, 並得委由協助辦理戶外教育業務之單位進行前述資料運用行為, 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經利用後各種形式出版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著作), 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3、 甲方辦理本評選,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請詳閱之(參與評選為個人者適用):
 - (1) 本活動由甲方或甲方委由協助辦理戶外教育之業務單位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評選者個人資料, 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徵選、表揚及成果發表, 評選獲獎後推動戶外教育政策等作業, 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推薦表等所示內容, 乙方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惟乙方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 將無法參加本評選。
 -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評選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 利用地區不限, 依執行本評選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4) 乙方得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權利。
- 4、 乙方已詳閱、清楚瞭解以上所告知事項, 同意遵守實施計畫及本同意書相關內容, 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勵。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乙方簽章: _____ (請簽名/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本部主管學校推薦清冊》

學校名稱(全銜): _____

● 學校績優獎

組別	成果主題名稱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個人貢獻獎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團體貢獻獎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 (簽章處)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請蓋印信)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本部主管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單位：

地址：

電話：

貼足
掛號郵資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沈先生收

參加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報名類別

☐學校績優獎 ☐個人貢獻獎 ☐團體貢獻獎

※內附文件

☐推薦清冊(附件三)

☐學校績優獎自我推薦表(附件一之一)、個人貢獻獎推薦表(附件一之二)、團體貢獻獎推薦表(附件一之三)

☐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評選同意書(附件二)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裝訂成冊)

☐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